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推動毬球運動教師研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國民小學毬球教學人才，配合體育課程暨班級活動，以安全、趣味、易學之毬球趣味競賽為媒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參與毬球趣味競賽活動並編撰相關教材，增加體育課程內容，提升小朋友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可組隊參與本市毬球相關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9 日 (週四)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

課 程 時 間	課 程 內 容
08：50～09：05	學員報到、領取相關資料
09：05～09：10	研習活動說明
09：10～10：20	台灣毬球運動之起源
10：20～11：10	毬球簡介及規則說明
11：10～11：20	休 息
11：20～12：10	球場實務訓練 (毬球基本技術)
12：10～13：10	午 餐
13：10～14：00	規則詮釋及競賽執行 (實務示範)
14：10～15：00	球場實務訓練 (趣味競賽教學活動)
15：00～15：10	休 息
15：10～16：00	球場實務訓練 (如何規劃班級教學活動)
16：00	賦 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(現職教師優先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研習人數 50 名。
- (二) 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四) 聯 絡 人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『學務處體育組長蘇慧琪』。
聯絡方式：02-2791-7334 轉 225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全程參加研習會學員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辦理研習會相關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辦理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學員及辦理研習活動相關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(二) 參加學員於研習期間請自備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三) 因天候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辦理單位有權決定調整活動時間及地點。
- (四) 參加學員午餐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呈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一、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參與學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二、配合各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三、愛惜地球資源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